

前提是市场一体化,市场一体化包括市场主体经营地点选址的自由化、产品与服务推销的无障碍化和要素获取的全区化。建立大都市经济圈内的统一市场,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:(1)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,如各地车辆收费、各地车辆管理以及旅游专车管理等事宜都应实行内外一致的标准。(2)确立双向认同的产品质量认证、技术标准、农副产品检测以及产品检验等标准体系,从而避免重复认证、重复检验、重复验关等,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,打破市场壁垒。(3)坚持立法,无论是中央集权制国家(如法国),还是地方分权制国家(如德国和美国),都制定了严格的禁止地区市场封锁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的司法体系,用法律的形式充分保障区域经济一体化,为大都市圈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4. 适当调整行政区划。我国现有的行政区划对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,以致在行政交界地区出现了明显的边缘化趋势,因此,在条件成熟时,可适当考虑调整行政区划。调整行政区划有两项工作要做:(1)减少行政层级;(2)给中心城市更多的权利,使中心城市在建立区域性市场,资源、要素配置,监督市场秩序等方面享有更大权利,加快形成中心城市的经济圈经济,打破行政区界限。

5. 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创新。消除体制性的障碍,要在以下六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:(1)建立起中央和地方财权、事权的分级管理体制,特别是建立起财权的分级管理;(2)改革统计制度,使统计数据真正体现出行政区的经济实力;(3)政企要切实分开,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切实转变政府行政方式,减少前置性审批;(4)改革投资体制,包括明确投资主体和放宽投资领域;(5)改革税收制度,即省和中央的税收保持不变,将以生产性税收为主改为以间接税为主,将个人所得税、财产税、销售税划归地方;(6)加快制定全国统一的区域一体化政策,加强区域政策的协调和制度的一体化,比如户籍制度、就业制度、产业政策都要互相协调

6. 循序渐进地推进大都市经济圈经济社会

发展的一体化。建议采取三步走的策略:(1)近期,即“十一五”期间,重点做好两项工作:①结合编制“十一五”规划,由国家有关部门会同有关城市共同制定重点大都市经济圈发展规划,规划由国务院审定后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实施。②加强中央政府对大都市经济圈协作组织的引导、规范、监管、服务工作,包括推进市场的开放、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审批、监督环境保护和治理、建立“大都市经济圈协调发展基金”等。(2)中期,即2006~2010年,重点做好三项工作:①推动涉及大都市经济圈协调发展相关法律的修订,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价格法》,加快出台《反垄断法》,要推进《行政许可法》以及规范市场主体和政府行为的新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②探讨改革司法组织体系,建立跨省级行政区的法院。③推进改革市场监管体系,建立垂直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。(3)远期,即2010~2020年,重点做好三项工作:①确立大都市经济圈协作组织的法律地位,对于大都市经济圈协作组织的人员构成、职能、经费、权利等进行明确界定。②积极推进修订我国《宪法》及《地方组织法》。③推动制定规范地方政府职能的法律,考虑制定《地区关系法》。

(王靖摘自《宏观经济管理》2003年第12期《我国大都市经济圈的发展与规划》)

## 六大因素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和 民营经济发展

苏波

1. 观念和认识仍然滞后。目前有部分同志认为,大企业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,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仅仅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。

2. 政府管理方式和手段还不适应形势的需要。目前,政府对社会经济的管理仍然主要面向国有经济,没有完全做到覆盖各类所有制企业,

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不够,服务也很不到位。

3. 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歧视性政策仍然存在。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,现行的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政策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。一是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力度不够;二是行业准入方面还存在诸多限制;三是非公有制企业在土地征用、人才引进、信息的获取、户籍管理等仍存在不公平待遇。

4. 企业信用状况差,融资环境亟待改善。

5. 面向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体系还不健全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,服务功能不健全,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最主要因素。

6.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自身素质有待提高。技术装备普遍落后,相当数量还是家族式管理体制,职工文化水平低,技术人员更是缺乏。生态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职工合法权益保护以及依法纳税等方面问题也比较突出。

(徐摘自《经济参考报》2003年12月10日)

## 有关粮食宏观调控的几点建议

马晓河

在既要增加农民收入又要杜绝粮食安全隐患的前提下,当前政府可适当采取如下对策:

1. 暂不急于大量抛售库存粮、棉、油等大宗农产品,让农产品价格相应上浮,这不但对农民有利,也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利。借此机会,国家可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步伐,将主产区的粮食收购市场尽快放开,同时把流通环节的粮食补贴直接补贴给农民。

2. 取消鼓励粮食出口的相关优惠政策,以减少粮食的出口量。1999年以来,我国已连续4年

累计出口谷物4500万吨,2003年1~9月又出口了1447万吨,这对调节国内粮食供求关系、减少库存压力、防止粮价暴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从当前形势判断,2004年不宜继续大量出口粮食,为此,建议取消粮食出口相关优惠政策。

3. 保护耕地资源是维护粮食长期安全的关键所在。无论是从短期还是长期看,粮食减产并不可怕,真正可怕的是耕地资源的大量减少。20世纪90年代以来,在城市化、开发区热和高速公路热的推动下,许多可供粮食生产的良田被大量毁坏,如果这种势头得不到有效制止,发展下去将使我国种粮耕地过度减少。因此,粮食安全的关键是保护耕地,是储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即“藏粮于地”。为此,要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,清理开发区用地,依法停止乱批、乱占耕地。同时,鉴于近几年我国已退耕了上亿亩不适宜种粮的坡地,再退空间不大,因此建议今后两年放慢退耕还林步伐,把退耕还林的主要政策目标放到提高还林效率上。

4. 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,救济贫困人口。粮食及食品价格上涨,对城乡贫困人口影响较大,建议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社会救济体系,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城乡居民,实行粮食救济政策。(1)根据目前食品涨价程度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补助标准。(2)为处在贫困线以下的居民发放粮食券。

5. 加快粮食市场秩序管理。目前,我国经济发展已开始进入快车道,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加快,货币投放量也在明显增加。面对此种形势,政府要在适度控制货币供给、防止经济出现结构性过热的情况下,严格加强市场秩序管理,防止有人借机囤积居奇,哄抬食品价格,扰乱市场,对借机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要进行严厉打击。

(王靖摘自《宏观经济管理》2003年第12期《新时期需要新的粮食安全观》)